



法国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及其崩溃

许肇琳

一切侵略者，在他们入侵一个国家的时候，都把自己打扮成为拯救人类的“救世主”或是替天行道的“天使”，嘴上挂着“同情”、“保护”、“救援”，实际上是为了侵略、控制，掠夺。殖民主义者是这样，帝国主义者是这样，今天的大小霸权主义者也是这样。所以，回顾法国殖民主义者入侵柬埔寨及其殖民统治的历史，对认识今天越南地区霸权主义侵占柬埔寨的实质是很好的一面镜子。

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愈尖锐，那末占据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①。法国在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为满足法国一小撮大资产阶级扩大商品市场和夺取原料产地的要求，法国拿破仑第三执政后，对外采取侵略扩张政策。广袤而富饶的印度支那半岛，便成了法国殖民者掠夺的目标。

1856年，法国政府便派遣它驻上海领事蒙蒂尼到暹罗、柬埔寨和越南进行阴谋活动，企图通过外交途径在印度支那半岛谋求势力范围。法国政府在给蒙蒂尼的指令中，要蒙蒂尼注意调查印度支那半岛各国的物产和当地居民需要什么商品。其目的在于寻求工业原料来源和商品销售市场。

蒙蒂尼企图诱迫柬埔寨签订法柬条约，遭到柬埔寨国王安东的拒绝。蒙蒂尼的阴谋没有得逞。但法国并没甘休。因为从蒙蒂尼给法国政府的报告中，得知印度支那半岛盛产大米、棉花、烟叶、颜料和漆。于是，法国决心用武力来占领它。

法国在侵略柬埔寨的过程中，要尽两面派手法。它一方面假惺惺地向柬埔寨表示“友好”，并保证“绝对不触犯柬埔寨”；另一方面则准备派遣“官员”到柬埔寨王宫“窥探情况”和“升起（法国）旗帜”。当它正在侵略越南南方的时候，为防止越、柬联合起来进行抵抗，1861年3月24日，法国政府特地致柬埔寨新国王诺罢敦一封信，虚伪地表示最善意的关怀与和平的愿望^②。法国驻越南侵略军最高指挥官沙尼海军上将，在给驻在同柬埔寨交界的西宁要塞法军的指令中，也特别强调必须同柬埔寨方面建立“友好”关系，并使柬埔寨相信：“我们是与他们和平相处，并且希望保持这种状况的。”^③实际上这只是一利权之计，目的在于稳定柬埔寨，以便它顺利地攫取越南南方。1862年6月，法国迫使越南同它签订了《西贡条约》，夺取越南南圻的边和、嘉定、定祥三省之后，便把它的侵略魔爪伸向柬埔寨。

1863年4月，刚刚走马接任法侵略军统帅的德·拉·格兰迪埃尔继续执行法国既定的

侵略计划，派遣法侵略军中尉都达特·戴拉格里来到柬埔寨。戴拉格里以研究柬埔寨古代史为名，走遍柬埔寨各地，搜集大量情报；同时通过早已在那里的一帮传教士，极力使诺罗敦相信，法国是他的“忠实朋友”，法国能够帮助他保持王位和抵抗外侮。而年轻的诺罗敦国王，虽然已继承了王位，但还未加冕，他的兄弟起来同他争夺王位，正陷于困难之中，自然希望得到有力的支持。1863年8月，格兰迪埃尔亲赴柬埔寨会见诺罗敦，提出法国“保护”柬埔寨的建议，并将一份由十几项条款组成的法柬条约草案交给诺罗敦，要他在上面签字。在法国侵略者的甜言蜜语和威迫利诱之下，1863年8月11日，诺罗敦同格兰迪埃尔草签了《法柬条约》。

根据这个条约，柬埔寨成为法国的“保护国”（第一条），法国将派遣驻扎官进驻柬埔寨，他以法国驻西贡总司令的命令行事（第二条）；其他国家未经法国驻西贡总司令的同意，不能派领事进驻柬埔寨（第四条）；法国将获得领事裁判权（第七条）；柬埔寨政府将丧失独立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权利（第十条）；法国籍民可以在柬埔寨全境自由迁移和经商，保证天主教传教士活动自由（第十三条）；法国在柬埔寨获得砍伐林木和租借土地的权利（第十七、十八条）；法国声称在柬埔寨有责任帮助“维护和平和友谊，及保护柬埔寨免受敌人的侵犯或其他国家的压迫”，等等④。

这个美其名为“保护”柬埔寨的条约，其实是一个彻头彻尾奴役性条约，当时把柬埔寨视作禁裔的暹罗，获知这个消息后，不甘心于柬埔寨落入法国之手，便利用《法柬条约》未正式签字之机，于1863年12月逼迫诺罗敦签订了一个秘密条约。条约第一条规定“柬埔寨是暹罗的一个属国”，否认法柬条约。条约还规定，柬埔寨国王只能是副王的地位，要由“曼谷册封”，“柬埔寨人不得擅自拥立新国王，而必须首先呈报曼谷”⑤。

1864年3月，当诺罗敦国王按照暹罗的要求前往曼谷加冕时，戴拉格里先发制人，率领武装水兵占据了乌东王宫，并公然在王宫前升起了法国的旗帜。同时还部署占领乌东城和金边城，赤裸裸地暴露出侵略者的强盗凶相，戳穿了所谓“忠实朋友”的画皮。诺罗敦国王被迫中途折回。1864年4月12日，他屈服于法国殖民者的压力，在《法柬条约》上正式签字。暹罗也慑于法国的武力，同意在法、暹代表共同参加下，在柬埔寨（而不是在暹罗）为诺罗敦举行加冕典礼。从此，柬埔寨沦为法国的保护国。消息传开，全国哗然，纷纷起来反抗法国的占领。首先揭竿而起的是西南部的“贡吓、茶胶一带的人民，其领导者是阿查·索。接着，1866年至1867年，规模更宏大的人民反法斗争，在其领袖伯坤坡领导下，从柬越边境打到京城乌东和金边，震撼全国。但最后均被法国殖民主义者同柬埔寨封建统治阶级的联合势力镇压下去了。

法国在取得对柬埔寨的“保护”之后，便得寸进尺。1884年6月24日，法军闯进王宫，用刺刀架在国王的脖子上，强迫诺罗敦签订一项新条约⑥。这项新条约规定柬埔寨国王必须承认法国提出的一切关于行政、司法、财政和商业等方面的“改革”。结果，全国的海关、税务、邮政、农林、卫生以及公共工程部门均置于法国留守使的控制之下；法国向各省会及人口稠密的城镇派驻驻扎官和副驻扎官；国王除每年向法国当局领取一定的津贴之外，未经法国同意，不得向其他国家借款。这样，1863年条约留给国王的某些行政权力被剥夺殆尽；同时也加深了柬埔寨人民的被奴役地位。于是蕴藏在柬埔寨人民心中的反抗烈火，便爆发起一场更广泛、更深入的反法运动。参加这次起义斗争的，除了农民的队

伍外，还有柬埔寨爱国官吏领导的武装，也有华侨组织的反抗力量，声势空前，时间持续了十年之久。后来，由于法国对国王作了一些让步，1886年6月同诺罗敦签订了一个协定，把部分行政职权交还国王。国王敕令停止反抗，一部分由地方官吏领导的武装放下了武器，起义的力量受到削弱。相反，法国殖民主义者得到柬埔寨封建统治阶级的合作，终于在1893年，这场轰轰烈烈的反抗运动又被镇压下去了。法国殖民者承认镇压这次起义是一次沉重的战役。据贝尔的估计：自1860年至1895年之间，法国花在印度支那上的金钱，“约在三千万金磅以上。这个数目的大部份，就是花在军用上面”⑦。

1887年10月，法国政府颁布成立“法属印度支那联邦”⑧。柬埔寨被作为这个联邦中的一个邦，完全置于法国派驻西贡的总督的管辖之下。柬埔寨在事实上成了法国的殖民地。

二

法国约花了三十年时间，才在柬埔寨真正建立其殖民统治。鉴于侵略过程中所遇到的“土人的愤懑”的巨大阻力，在统治方式上采取了巧妙的所谓“间接统治”的模式，即保留柬埔寨原有君主制。国王仍住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宫廷仪仗，一切照旧；国王依然在对人民发号司令。表面上看，国王仍然是国家的最高权威，但实际上已徒有其名。柬埔寨的最高统治者是法国派驻柬埔寨的留守使。国王颁布的法令，非经留守使批准，就不能生效；枢密院的决议，必须得到留守使的同意，国王才能批准；柬埔寨大臣和重要官吏的任命，也须事先取得留守使的认可。所以，国王只是法国留守使手中的傀儡。留守使利用国王这尊木偶，间接地对柬埔寨人民发号司令，实现其殖民统治。法国保留原有的君主，不仅无妨于法国殖民统治，反而有利于殖民政策的推行。1926年曾到柬埔寨进行考察的殖民主义谋士贝尔，毫不掩饰地说：这种保留君主的继续存在，那原是件可有可无的事。这种国家的一个皇帝或国王，只是过去的链环，聊以安慰群众而已。在适当的防护下，尊严的“木偶”决不致为害，反而有利于统治。一方面，留着他可以替保护国的训令作传声筒，可以减少人民的反感，使之温顺地服从；另一方面，还可以讨好人民，愚昧的群众对此还以为国脉尚存哩⑨。

在政府组织方面，则相应采取“双轨制”组织结构，即所谓“土人的政府与上级的欧洲人的政府同时并存”的形式⑩。“土人政府”，指的是在国王之下，仍保留原有的由五大臣所组成的枢密院⑪。枢密院在名义上仍是辅助国王管理国家事务，并承认君主是他们的首领。可是，法国驻柬埔寨的留守使是枢密院的当然主席。那末“这些重要的国家官吏，虽然享有极高的品级，事实上只是隶属于留守使的高级官员。一方面，他们要对全体土人官吏的行为负责；另一方面，他们自己必须绝对受法国行政首长的支配。他们的政策，除依照法国行政首长的旨意而外，不得有丝毫更动”⑫。

法国为加强其殖民统治，中央枢密院以下设有省、县、区、乡四级行政，革除旧有的封疆食邑，而代之各级“土人文官”。法国根据1884年条约，向各省及重要城镇派驻法国驻扎官。同时，各级“土人文官”的任命，也要经过法国留守使的认可，并要听命于各省法国驻扎官。也就是说，“法国统治这个国家是用间接的由土人管理的方法。这些土人文官，虽承诺君主是他们的首领，事实上他们完全受同他们同事的法国官员的管理和指

挥”^⑬。法国为防范“土人官吏”的所谓“不轨行为”，柬埔寨各省的省督公署差不多总是和驻扎官的办事处毗连在一起。柬埔寨官吏所做的一切事情，总是和法国官员有着密切联络。“法国官员每天总是去拜访土人的行政公署一次。所以，他们做的一切，都瞒不过欧洲官员的耳目”^⑭。

为确保“土人官吏”效忠于殖民当局，法国还注意物色、培养忠于法国的新权贵，乃至王位的继承者也不放过。1904年诺罗敦国王驾崩，本应由王太子尤康托尔承继大统。但由于尤康托尔反对留守使对国王的压迫，法国竟置柬埔寨王位继承传统于不顾，剥夺了王太子尤康托尔的王位继承权，而把同法国通力合作、镇压了人民反抗运动的诺罗敦的弟弟西素瓦，扶上了王位。同时，罢黜一些有反法情绪的旧贵族官吏，提升一批忠实为法国效力的新官吏。为收买拉拢柬埔寨的新权贵，法国尽量满足他们的各种欲望，使他们感恩戴德、死心塌地为法国殖民当局服务。殖民当局利用柬埔寨官吏热衷于等级尊号和勋位，便因循柬埔寨的旧传统，给每个柬埔寨官员授以各种等级尊号。对于被认为是“诚信服务，著有特殊劳绩”的官员还授予勋位。这种不花钱的尊号、勋位，却收到预期的效果。它使柬埔寨官员沾沾自喜，从而更加效忠于法国。法国殖民当局还不惜花钱为柬埔寨官员提供优裕的生活享受。如建造舒适的住宅，即使花钱较多，也在所不惜。法国这一戴高冠、厚奉禄的收买政策，培植了一批亲法势力。用贝尔的话来说，“许多受勋的人差不多形成了一种特殊阶级，颇以受勋位而自矜，对政府（指殖民当局）却很能尽忠”^⑮。对此，贝尔埋怨英国在不列颠的被保护国中，对“此种有用的影响因素，竟不能适当地利用，或完全被忽视”。^⑯

法国对殖民统治的柱石军队和警察，则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除了法军进驻柬埔寨外，还接管、控制柬埔寨原有武装，使之成为维护法国殖民统治，镇压柬埔寨人民的工具。在柬埔寨的军警中，各级官长都由法国人担任，柬埔寨军警人员最高只能充任副官之职。

法国不但在政治上、军事上严密地控制着柬埔寨，而且把这个古老国家的经济卷入资本主义经济的旋涡之中。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要使一个国家居于殖民地从属地位，除了在国家法权上，还要在财政、经济等方面使它居于从属地位”。^⑰

首先，破坏柬埔寨原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新的与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相适应的土地制度，即变土地王有制为私人所有制。在法国入侵以前，柬埔寨的所有土地属于国王，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柬埔寨古代法典规定：国王是“土地和水的首领”；^⑱“国王的财产包括王国全部地区的人民、水、土地、森林和山脉”。^⑲连地下埋藏的财宝也是属国王所有，任何人掘出金银宝物要交给国王，否则，将以盗窃国王的财物论罪。人民耕种土地，是以国王“赐予”的名义获得的，规定只有使用权，不能买卖转让。耕者一旦把土地丢荒，别人可以代之而据有，也即所谓“由犁获得”的原则。这种土地制度，只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法国殖民当局要变殖民地为其本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地和商品销售市场，势必要改变柬埔寨原有的土地制度。法国殖民者早在1884年6月的条约中，就特别规定一条：“直到现在还是属于国王专有的王国土地，今后将中止不可转让的规定”。^⑳规定土地可以转让，也就等于允许土地买卖。从而剥夺了国王对全国土地的专有权。列宁说：在农奴制时代，“谁有土地，谁就有势力，有权柄”。^㉑破坏了土地王有

制，就从根本上动摇和摧垮柬埔寨封建农奴主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为促进土地制度的转变，1884年10月28日，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又以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直到今天仍是国王专有的柬埔寨土地，今后归国家所有”^②。所谓“国家所有”，即法国殖民当局所有。于是，殖民当局利用这一法令，通过所谓“租让制”，把柬埔寨几乎所有荒地，用最低廉的价钱进行拍卖。而能获得租让权利的只有法国资产阶级和投靠法国殖民当局的官吏。殖民当局甚至把占有土地的特许证免费发给贪婪的殖民者，让他们占有大量土地。到1936年止，法国各种植园主已占地十二万公顷，投靠法国的走狗官吏也获得约四万公顷的土地。^③

法国殖民者利用这些土地，经营大米、胡椒、橡胶等种植业。他们通过对千万种植工人的残酷剥削，给自己创造出神话般的利润，也为法国资本主义工业提供所需的重要工业原料。以橡胶生产为例，柬埔寨的橡胶生产，在印度支那联邦中仅次于交趾支那，名列第二，其产量约占印度支那联邦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柬埔寨的橡胶业，主要由法国两大橡胶垄断集团所控制，即利昂集团和印度支那银行橡胶集团，尤以利昂集团占有更重要地位。柬埔寨最大的橡胶公司——“柬埔寨公司”，是利昂集团支柱之一。利昂集团的另一支柱“红土种植园公司”在柬埔寨也有橡胶种植园。这个公司在1910年建立时只有资本230万法郎，但到1935年已拥有资本1.1亿法郎，即二十五间，其资本增加了49倍，平均每年递增约2倍。^④

法国橡胶公司的这种高额利润，是对橡胶工人进行残酷剥削而获得的。在法国种植园里的工人，都是被欺骗或强迫招募来的契约工。他们一进入种植园，便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担负着繁重的劳动。根据贝却敌的记述，这些种植园犹如一座座人间地狱。如朱普橡胶园里的五千名工人，被分住在十五个“村子”里。每个“村子”都用铁丝网围了起来。“村子”外面还设有武装岗哨。橡胶园主自设牢狱和法律，对工人有生杀大权。工人未经许可，不能离开胶园。谁想逃跑，就遭到胶园主的惩治和监禁，乃至杀害，简直是国中之“国”。工人每天清晨天未亮就得起床割胶、收胶，一直到日落西山才收工。一天完不成定额，就被扣一天工资。工人只好向胶园主借钱，债越欠越多，至合同期满时，因负债累累而不得不继续留在胶园里，忍受着种植园主的残酷剥削。工人由于在潮湿和阴暗的环境里工作和生活、疟疾流行病号特多，对不能劳动的病人，胶园主还惨无人道地拉去活埋。凡死去的胶工，都被埋在胶树底下当肥料。所以，工人们愤慨地控诉：“一棵胶树一躯毙，棵棵胶树都长在胶工的尸体上”。殖民者对工人这种骇人听闻的压迫和剥削，与古代的奴隶制无异。

法国殖民当局还通过所谓“租让制”，以发放“土地证”的名义，对全国农民世代占有的土地进行登记，从中敲榨勒索和加重对农民的剥削。早在1884年，法国殖民当局就制订了一种实施于农民占有耕地的土地政策。政策规定，农民要成为耕地的所有权者，必须经过土地登记手续，始正式取得所有权。而在购买土地证的名目下，农民应向殖民当局缴纳一笔钱。这个政策由于柬埔寨农民的抵制和反抗，不得不一再推迟实施。殖民当局在镇压了1884—1893年的农民反抗运动以后，在1897年12月颁布的“通令”中重申：“政府保留出卖或无偿让与王国土地之权”，并声称“其目的在于使获得者成为所有权者并保证所有权固定”^⑤。1906年4月，法国殖民当局通过新继位的国王西索瓦宣告：“我们准备把

荒地和耕地的所有权给与要求租让和现时占有者”^{②6}。尽管如此，新的土地政策还是不能迅速推行，直到1928年才开始施行。根据统计，到1937年1月止，法国殖民当局从出售土地证中，就从农民身上榨取73,257披亚斯特。更重要的是法国殖民当局通过土地登记，掌握了全国耕地占有情况，为它实施新的土地税（按土地面积征税）以取代旧有的“什一税”制（按实物收获量十抽一）和加重对农民的经济剥削提供了条件。从1940年1月1日起，法国殖民当局在柬埔寨全面实行新的土地税以后，土地税收入额不断地增长：1939年为288.4万披亚斯特，1940年增至316.1万披亚斯特，1942年更增至394.7万披亚斯特。^{②7}殖民当局对农民的剥削日益加重。

除土地税外，法国殖民当局还巧立名目，向柬埔寨人民征收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如人头税、代徭役税、动物税、作物收获税，等等。从每头牛到每棵树，每间房屋，每只小船，每张鱼网都要纳税。其他诸如营业税、所得税、注册税，以及各种专卖税、特许证税等，真是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连贝尔也不得不承认：“差不多一举一动都要纳一笔费。要想以牲口或其他有价值的东西转让他人，如果没有预先获得许可证，并缴纳若干费，就不得转让。大船小船要在公家的堤岸边停靠，也得交费”。^{②8}苛捐杂税给柬埔寨人民带来沉重负担，而且课税越来越重。以人头税为例，规定凡年满十八岁到五十五岁都要缴纳人头税，1931年人头税税入为217万披亚斯特，到1939年则增至475万披亚斯特，^{②9}增加一倍多。

法国殖民者还通过贸易垄断、发行货币、银行借贷和各种投资，操纵财政金融，控制柬埔寨的经济命脉，并从中攫取高额利润。

法国垄断了印度支那（包括柬埔寨）的贸易，印度支那所生产的工业原料、粮食等源源运往法国。而法国的工业品和生活消费品向印度支那倾销。以1938年为例，印支97%的橡胶、26%的大米、89%的玉蜀黍、73%的水泥等主要产品运到法国；而印支消费的棉布的89%、轮胎的96%、服装的94%、含酒精饮料的89%都来自法国^{③0}。从上列输入输出情况可见，印支输往法国的全是工业原料和粮食，而法国向印支倾销的是工业制成品和生活消费品。而且输入与输出物品比价悬殊，印支运往法国的物品，平均每吨只有710法郎，法国输入的商品，平均每吨4千法郎，相差五倍。^{③1}法国从中大获其利。

1875年成立的东方汇理银行，是代表法国国家银行，在印度支那享有发行货币和管理货币的权利的银行。该行在1885年的利润总额才39万3千金法郎，但到1905年已增加到266万6千金法郎，二十年间利润总额增加了6.5倍。^{③2}

法国殖民当局对酒、盐、鸦片实行专卖政策。每年从专卖税中捞取大笔金钱。以1900年为例，印度支那殖民当局财政预算总支出为2,079万6千元，而这一年的酒、盐、鸦片三种专卖税收入就达1,005万元。法国资本家从上述三种专卖中获利更可观。1902年，当局把酒专卖权售给丰典公司。这家公司的资金只有250万金法郎，而它每年的利润高达230万金法郎。^{③3}

仅上述数则可见，法国在印度支那获得的高额利润是十分惊人的。难怪英国的贝尔在印支进行考察以后十分垂涎地说：“印度支那现在已是法国的一个不断膨胀起来的财富来源，出产许多为她的工业所必须的原料，她则以许多工业品输入该地”。^{③4}

在文化上，法国殖民当局百般压制柬埔寨文化事业的发展，禁锢人们的思想，妄图使

柬埔寨人民处于愚昧状态，以达到永久统治柬埔寨人民的目的。

在法国殖民统治下，柬埔寨昔日丰富、灿烂的文化受到窒息。在法国殖民统治年代，柬埔寨没有自己的大学，连中学也是寥寥可数。殖民当局还极力阻挠柬埔寨青年到法国读大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只有一个柬埔寨人在法国获得医师学位。这位医师还是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参加法国远征军，在欧洲为法国作战立功，战后被恩准留在法国。二战前唯一的柬埔寨大学毕业的工程师就是这位医师的儿子。一直到殖民统治的后期，法国殖民当局才迫于形势，不得不在河内的印度支那大学提供某种程度的大学教育。但柬埔寨籍的毕业生总共还不到三十名。^⑤这期间，也有个别青年到巴黎留学，但为数极少。殖民当局所以不愿柬埔寨青年到法国留学，就是担心“受到法国的共产主义思想和过激思想的”所谓“不良影响”，怕“他们归国后总是竭力在人民中唤起民族意识”。^⑥法国也不愿意培训柬埔寨人当中学教员，宁愿用高薪从欧洲聘请教员，无非是怕由当地人当教员“难免要发生很大的危险。”法国殖民者对此十分得意地认为：“柬埔寨农民之所以能比较和平与安静，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缺乏可由土人教员造成的扰乱势力。”^⑦而能进入中学读书的学生，都是一些被殖民当局认为是“诚实的”和“忠于法国的”青年。为培养学生崇法思想和忠于法国，殖民当局规定学校各学科均用法语教授，连课本也照搬法国本国的。学校进行的完全是奴化教育。对于初级教育，则推给寺院去办，只在一些城镇举办正规小学校。而能进入正规小学读书的只占适龄学童的百分之十。

法国殖民统治时期还对人民推行特务恐怖统治，完全剥夺了柬埔寨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政治权利。总部设在金边的“侦探楼”，就是殖民统治者镇压柬埔寨人民而专门设立的特务机关。凡是稍有民族思想和民主愿望的人，就要遭到“侦探楼”的迫害。即使是殖民当局服务的柬埔寨官吏，稍有爱国思想，也不能幸免。如果发现某柬埔寨官吏同当地人民联系密切，就马上被调离或革职。但殖民当局为了标榜“民主”，于1913年通过国王下了一道旨谕，在全国及各省区成立“土人评议会”。评议会的议员，一部分是政府指委，一部分由选举产生。“有被当选为土人评议会议员资格的，只是那些现任或曾任驻守地会议员，列名退职表上的官员，及金边市的现任或退职的守卫长”。^⑧而有选举评议员权利的也只有“某种等级以上的柬埔寨官吏，退职的保安队下级官吏及村长等”，^⑨人民群众根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种政治骗局还表现在评议会和评议员的权限上。殖民当局明文规定：评议会纯属咨询机构；议会每年只召开一次会议；法国留守使和驻扎官为评议会的当然主席；在会议上，评议员只能对诸如新税则、公益事业和经济发展等议题表达自己的愿望，严禁讨论政治性质问题；而就是发表上述的意见，也只能在开会期间才有这种权利。对于这个形同虚设的评议会，连贝尔也承认：“这个议会所行使的政治权力是极有限的。”^⑩这样的会议，就是对资产阶级民主来说，也是莫大的讽刺。

三

法国在柬埔寨的殖民统治，使柬埔寨人民遭受极大的苦难。平时对柬埔寨人民作威作福的法国殖民统治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竟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壓力，毫无抵抗地把柬埔寨拱手送给日本。日本通过1941年签订的所谓《法日共同防守法属印度支那议定

书》进驻柬埔寨。1945年3月9日，日本完全解除了法国殖民者的武装，踢开法国殖民机构，直接对柬埔寨人民进行法西斯统治。1945年8月15日，日本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同年10月5日，法军在英军的协助下，在柬埔寨投下空降部队，重新占领了柬埔寨。

法国卷土重来，妄图继续维持其殖民统治。但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给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开辟了更加广大的可能性和更加现实的道路。”^④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民主，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已经觉醒的柬埔寨人民，“决心不再受人奴役，决心抗抵外国的侵略，取得国家的独立和自由”。^⑤

法国重新占领柬埔寨以后，为掩盖其殖民统治的实质，在1946年1月同柬埔寨王国签订的《临时协定》中，宣布废除柬埔寨人民早已唾弃的保护制度，让柬埔寨在法兰西联邦内“自治”。表面上承认柬埔寨王国政府有权管辖王国内部事务，但《协定》规定：法国派“高级专员”代替保护国时期的“留守使”；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法令条例仍须得到高级专员的认可方能颁布；法国派“顾问”进驻王国政府各部；法国有权在柬埔寨驻军；柬埔寨不能单独同外国建立外交关系；等等。事实上还是“换汤不换药”的老一套殖民统治，只不过在名称上要弄花招，把“保护国”改为“自治国”而已。

柬埔寨人民心明眼亮，眼看又重新陷入法国殖民统治的苦难，1946年6月，一个高棉民族解放委员会在马德望成立，并组成第一支民族解放武装。1946年8月，这支武装一举歼灭了暹粒省的法国留守部队，解放了暹粒城。后来虽然在法国侵略者的疯狂围剿下受到挫折，但是武装斗争的星星之火，已扩展到全国各地。1948年底，高棉抵抗运动分别在西南、西北、东南、东北建立了四个武装游击根据地。1950年4月，柬埔寨各地的爱国武装力量举行化表大会，宣布成立全国人民解放委员会即高棉中央人民解放委员会（后来改为高棉抗战政府），建立高棉民族统一战线（称高棉伊沙拉克），并选举了山玉明为主席的中央领导。大会还制定了斗争纲领，提出明确的民族解放的战斗任务。4月19日，还以中央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名义发表了一个《独立宣言》。《宣言》揭露殖民主义者在所谓“宣布文明”的外衣下，对柬埔寨的侵略和掠夺。《宣言》号召全国爱国人民，“不分男女，不分贫富，不分老幼，不分宗教信仰和政治信仰，团结起来进行斗争”，“为争取柬埔寨的独立和自由，向法国殖民者英勇战斗”。^⑥在高棉中央人民解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民族解放事业迅速发展。到1950年底，当时全国十四个省有十一个省建立了抗法游击根据地。到1953年，已解救了完国三分之一的地区和四分之一的人口。^⑦

在人民武装胜利斗争的推动下，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⑧作了爱国的抉择。他认识到：“把柬埔寨置于法兰西联邦之内并接受1949年条约，从而使国家主权遭到侵犯”。“处于我们国家的历史和我们同法国关系的决定性的时刻，我必须在法国和同胞之间作一抉择。我选择了我的同胞”。^⑨于是，他为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而积极地同法国进行外交上的斗争。

法国为维护其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不断地向印度支那增兵，但不断地遭到失败，不得不再撤换主帅。1953年3月，法国再次撤换主帅塔西尼，任命纳瓦茨替代塔西尼为法军新统帅。并在美国的参与下炮制了“纳瓦茨军事计划”，图谋在印度支那挽回军事上的败局。根据这个军事计划，法国妄图集结兵力，集中力量从奠边府“扫清”整个越南北

方和老挝北部地区的抗法武装力量，把越南人民武装逼进红河三角洲，聚而歼之。为了集中尽量多的兵力，纳瓦茨从驻在柬埔寨八个营法军中抽调五个营用于上述军事计划。同时，要实现这个计划，还要依靠在柬埔寨的交通线和基地才能把军队和物资输送到老挝和越南北方。但法国在柬埔寨的基地和交通线，不断遭到柬埔寨人民武装的袭击、破坏和封锁，这使纳瓦茨十分头痛。西哈努克“利用了越盟对越南和老挝的压力与日俱增，也利用了柬埔寨国内抵抗力量的日益加强，”迫使法国或对西哈努克的“争取独立的皇家十字军运动”让步，或牺牲纳瓦茨计划，以加强在柬埔寨的力量。^④当然法国是选择前者，即不得不对西哈努克作出“让步”。因为法国认为：在印度支那发生两种革命，一种是共产主义革命，另一种是反共产主义的革命，而两者都是反殖民主义的革命。其对策和信条是：必须倾全力反对共产主义，联合所有反共分子。在打败共产主义力量以后，再对共产主义的侧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力量施以猛击，迫使他们投降^⑤。据此，法国政府1953年7月声称，准备给与柬埔寨王国以“完全的独立”。法国同意把司法和警察部门的权力移交给柬埔寨王国政府，把原属于法国远征军的柬埔寨籍士兵编入柬埔寨王国军队，但保留它在柬埔寨的军事基地和“军队过境便利”的权利。1953年11月9日，金边举行了法国军队从首都撤出的仪式，同时宣布法国殖民机构停止活动。柬埔寨王国政府把它看作是国家主权获得承认的标志，并规定这一天为柬埔寨“独立日”。

其实法国无意放弃对柬埔寨的控制，只是迫于当时的形势，为实现纳瓦茨计划而采取的一种策略让步而已。法国所以坚持保留在柬埔寨的军事基地和所谓“军队过境便利”的权利，就是最好的说明。一朝它们的纳瓦茨计划成功，在打败了共产主义力量以后，必然回过头对共产主义的侧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力量施以猛击，迫使其投降的。可惜法国的如意算盘被无情的历史潮流所粉碎，纳瓦茨计划并没有成功。从1953年5月到1953年底，法国侵略军在整个印度支那战场共损失兵员4万4千人^⑥。纳瓦茨不仅不能改善法国侵略军在印度支那战场的军事形势，反而更加恶化。纳瓦茨无可奈何地承认：“我们不能守住一切地方”。后来经过奠边府一仗，法军被打得一败涂地，纳瓦茨计划宣告彻底破产。1954年7月21日，法国终于在日内瓦会议上签字，通过停止在柬埔寨、越南和老挝的敌对行动的协定和一个最后宣言。根据协定和会议宣言，法国完全撤出它驻在柬埔寨的军队，并保证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柬埔寨的独立和主权也得到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的确认。法国对柬埔寨人民九十年的殖民统治彻底崩溃，柬埔寨赢得了真正的独立。

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继续其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不惜发动一场野蛮的“绥靖”战争。但是，经过了七年的侵略战争，法国总共损失了三十二万以上的军队，消耗了三万亿法郎的军费，^⑦并在侵略过程中六易主帅，结果还是以失败而告终。这是由于法国发动的这场战争的不正义性和殖民制度必然崩溃的规律所决定的。今天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出兵侵占民主柬埔寨，重蹈法国的复辙，等待着他们的，也只有损兵折将，经济枯竭，到头来，必然也以失败而告终。

注 释：

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02—803页。

- ②捷缅茨耶夫：《法国侵略柬埔寨的过程》、《东南亚研究资料》1962年第一期。
- ③L.巴吕：《1861年远征南圻史》、转引自《法国侵略柬埔寨的过程》。
- ④⑤条约全文见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
- ⑥参看 A. Dauphin-Meunier：《柬埔寨简史》和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
-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⑧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包括五部分，即越南的南圻（交趾支那）、中圻（安南）、北圻（东京）和柬埔寨，以及1893年才占领的老挝。
- ⑩柬埔寨的枢密院是由内务、司法、宫廷、海军、陆军五大臣组成。
- ⑰《列宁全集》第4卷，1962年版，第334页。
- ⑱⑲诺·克乃浦特：《柬埔寨土地问题》，转引自朱昌利《柬埔寨独立前土地制度的演变》，《历史研究》1979年第10期。
- ⑳印度支那总督府编：《印度支那法律及规定总汇编》第一册，1878—1914年，第481页，转引自朱昌利前引文。
- ㉑列宁：《告农村贫民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3—14页。
- ㉒⑳㉓《柬埔寨土地问题》。
- ㉔《1934—35—36年印度支那统计年鉴》，河内，1937年，第36页。
- ㉕P.A.波波夫金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支那橡胶业的法国垄断组织》，《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9年第三辑，第51页。
- ㉖参见1939—1940年和1941—1942年印度支那统计年鉴。
- ㉗《印度支那杂志》河内远东印刷所，第496页。
- ㉘㉙纪阿尔《印度支那七十年的殖民地剥削》，《国际问题译丛》1954年第8期，第38页。
- ㉚㉛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第一卷，第126页，第143—146页。
- ㉜参见马丁·弗·黑尔兹《柬埔寨简史》。
- ㉝《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249—1250页。
- ㉞《日内瓦会议文件汇编》1954年第174页。
- ㉟㊱梁田：《越南、老挝、柬埔寨的民族解放运动》，第125页。
- ㊲西哈努克国王于1941年继位，1955年宣布退位，把王位让给他的父亲苏拉玛里特亲王。
- ㊳威·贝却敌：《沿湄公河而上》第101—102页。
- ㊴参见《西哈努克回忆录——我同中央情报局的斗争》第11章。
- ㊵此乃法国驻印度支那最高专员的政治顾问缪斯的理论，引自卡迪莫夫《关于法国殖民主义在印度支那失败的原因》，《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一期。
- ㊶《世界知识》1954年第五期，第11页。
- ㊷《世界知识》1954年第六期第14页。